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78.91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9.2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45,72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88,864元（不含交易费用）。自2022年9月23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6.05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87,7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